川开大校招〔2023〕14号

**关于印发《四川开放大学**

**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行业）开大，省校直属学院、省直机关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奖学金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导向、激励和育人作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奋发学习、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我校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现将制定的《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四川开放大学**

**2023年9月5日**

**附件**

**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四川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在校学生及毕业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线下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各类学生活动等，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3. 已获得过四川开放大学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四川开放大学学业优秀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生当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且当年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申报项目不超过一项。**

**第三条 四川开放大学各类专项奖学金评选对象和条件**

**1. 学士学位专项奖学金**

**上一学年获得开放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学位的所有学生参评，无名额限定。**

**学位专项奖学金金额：500元/生。**

**2. 突出贡献奖学金**

**为当地精神文明、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等做出突出贡献（优秀事迹以开放大学学生身份在官方媒体被报道的学生优先考虑获评）的在校学生。**

**全省突出贡献奖学金开放教育50-100名、成人学历教育名额30-50名，具体名额根据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两直学院实际在校生人数结合各开大分校所属地实际情况分配。**

**突出贡献奖学金金额：500元/生。**

**3. 学业优秀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的在校学生参评。**

**全省学业优秀奖学金成人学历教育名额50-100名，具体名额根据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两直学院实际在校生人数结合各开大分校所属地实际情况分配。**

**学业优秀奖学金金额：500元/生。**

**学分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

**4. 励志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烈士子女及残疾人）、自主创业学生参评，该项奖学金不能重复申报。（以上对象均为在校学生）**

**全省励志奖学金50-100名，具体名额根据各市（州、行业）开放大学、两直学院实际在校生人数结合各开大分校所属地实际情况分配。**

**励志奖学金金额：1000元/生。**

**学分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

**第四条 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奖学金**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2. 就读期间受过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3. 就读期间考试违纪作弊者。**

**4. 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四川开放大学每年1月中上旬发布年度专项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当年的专项奖学金评审活动进行部署。**

**2.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组织所属学习中心开展专项奖学金初评工作。**

**3. 学习中心按照四川开放大学及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要求开展专项奖学金初评工作。**

**4. 学生个人根据专项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5. 学习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报送初审名单和相关材料。**

**6.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对学习中心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按四川开大下达的名额，等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7.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于3月初向四川开大报送相关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四川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申请表、个人一寸照片、成绩单、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如有放弃参评、打印成绩单有误等特殊情况须提交纸质情况说明，相关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8. 3月底，四川开放大学对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报送的评审材料进行终审，针对不满足条件的专项奖学金候选人直接列入不合格名单并不再替补，确定的获评专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四川开放大学招生学生和系统建设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四川开放大学提请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9. 四川开放大学最终确定获评专项奖学金学生名单，并会同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发放专项奖学金及证书。**

**第六条 评审机构**

**1. 四川开放大学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四川开放大学招生学生和系统建设处、成教学院、教务处、宣传部、各教学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评委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专项奖学金工作的重要事项，审定专项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最终获专项奖学金学生名单。**

**四川开放大学招生学生和系统建设处学生科为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联络、材料收集审核等工作，教务处及成教学院负责审核候选人评选资格、入学时间、已获得毕业总学分百分比、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并打印候选人成绩单，加盖学籍专用章。**

**2.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设专项奖学金评审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组成人员自行决定。**

**评审组的职责是根据四川开放大学有关工作要求，部署和开展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四川开放大学评委会。**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相关部门承担本校及所属学习中心专项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联络、材料收集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发放与宣传**

**1．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收集获专项奖学金学生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号等信息，并在省校网上预约报账系统（http://cx.cwc.scrtvu.net）进行提交，四川开放大学计划财务处将获奖学生专项奖学金直接拨付至获专项奖学金学生银行账号。**

**2. 四川开放大学印发对获奖学生的表彰决定，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及学习中心结合本校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获评学生表彰活动或仪式，将专项奖学金证书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

**3.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及学习中心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获评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利用期末考试和招生机会，制作相应宣传材料，加大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宣传，发挥奖学金的示范作用，扩大奖学金的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监督和检查**

**1. 四川开放大学招生学生和系统建设处学生科接受相关举报，并对获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发送短信提醒和随机回访。**

**2.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四川开放大学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单位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3.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四川开放大学收回已颁发的专项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相关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及学习中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本人工作单位。**

**第九条 附则**

**1. 各市州行业开大两直学院及学习中心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设立本校专项奖学金。**

**2.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评选办法《关于印发<四川开放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开大校招〔2022〕1号)同时废止。**

**3.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开放大学招生学生和系统建设处负责解释。**

**四川开大办公室 不公开 2023年9月5日印发**

 **（共印4份）**